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暨关

### 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博腾”）融资进展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系为实施苏州博腾第二阶段增资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旨在促进公司核心管理层与苏州博腾的共同成长和发展，推动苏州博腾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融资进展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苏州博腾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融资进展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郭永清

---

赖继红

---

曹国华

2022年2月10日